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姚飞、刘小腊、李双友、张雁南、白涛、郑学定、金李等7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，其余2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<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东莞高性能核心交易机房技术升级改造立项的议案》

同意关于东莞高性能核心交易机房技术升级改造立项的请示，本项目支出总计为5,211万元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暂行规定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前海股交投资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》，同意以下事项：

1、推荐刁忠先生为前海股交投资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董事人选；

2、自刁忠先生担任前海股交投资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董事之日起，秦曲女士不再担任前海股交投资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董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以下事项：

1、委派冯海宁先生担任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；

2、自冯海宁先生担任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日起，秦曲女士不再担任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